

灵经开环许批〔2024〕2号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
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你单位所报《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德新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 G234 国道与 X066 县道交叉口北行 100 米路西，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25 分 0.854 秒，北纬 38 度 20 分 56.362 秒。本项目厂区北侧、东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和一层商铺，南侧为一层商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333m²，总建筑面积 2600m²，包括生产车间 2500m²、办公室 100m²。项目新增原料罐 5 台、原砂提升机 2 台、原砂输送机 16 台、计量器 8 套、2 仓配料机 1 台、待混设备 2 套、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1 台、螺带混合机 2

台、成品罐 1 套等设备，共计 3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9.6 万吨新型建筑工程材料。

项目代码：2407-130169-89-05-137720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原料罐废气、给料、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废气。

原料罐废气：原料罐密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给料、配料计量、混合搅拌、成品计量包装工序废气：给料、成品计量包装工序由集气罩收集，配料计量、混合搅拌工序由密闭管道收集，上述废气一同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装卸料过程洒水抑尘、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水：经沉淀池（车辆清洗平台下方设置）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实验废物、污泥、原料罐除尘器除尘灰、生产线除尘器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原料罐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实验废物、污泥、生产线除尘器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河北灵寿经济开发区管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